

##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指数基金（“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投资者实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者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阅《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恒生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

《招募说明书》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作出以下修订。以下修订构成《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应与《招募说明书》一并阅读。

#### 一、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进行的修订

将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2、相关税收安排”部分下“(3) 印花税”的内容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与本基金份额，按照香港现行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截至本补充说明书发布之日，根据香港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由于持有人名册存放于香港，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让予他人一般需要缴纳香港印花税(取决于转让的方式及情况，例如该转让是否涉及实益拥有权的变更)。目前香港的印花税率(如适用)为份额的对价价值(如有)或市场价值的 0.26%(当中转让人及受让人各应付 0.13%)，以较高者为准。此外，就有关任何份额的转让而签立的转让文书(如有)，每份文书需要缴纳定额 5 港元印花税。然而，通过分配新份额进行的份额申购/转入以及通过注销份额进行的份额赎回/转出一般都不用缴纳香港印花税。”

#### 二、对《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进行的修订

##### 税务及监管规定

##### 1. 将标题为“香港”的分节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 “香港

基金系列中的基金已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香港证监会认可，预计不需要就其任何获认可活动缴纳香港利得税。然而，基金系列也或含有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基金（未获认可之此等基金不会向香港的公众发售）。

未获认可的基金若被视为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则须缴纳香港利得税。在此情况下，利得税仅针对产生于或源自香港，且不具备资本性质及不是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获免税的任何利润。此等金额或包括处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证券（不包括持作资本资产或根据税务条例获免税的证券）的利润、在香港订立买入及 / 或卖出合约的未上市证券、贷款基金首次在香港经发行人发行之若干债务工具之利息收益、存于香港认可机构以外机构的存款利息收益以及存于授权机构作银行融资抵押用途的存款之利息收益。

根据香港现行法律及惯例：

- (i) 在香港，出售、转让、赎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基金份额一般不需要缴纳资本增值稅，但是，任何人士于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或被视为于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则出售、转让、

赎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基金份额之增值或利润（如有）可被视为源自此等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一般营业收入而须缴纳香港利得税；

- (ii)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收益分配不需要扣除预扣税；及
- (iii) 由于持有人名册存放于香港，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让予他人一般需要缴纳香港印花税（取决于转让的方式及情况，例如该转让是否涉及实益拥有权的变更）。目前香港的印花税率（如适用）为份额的对价价值（如有）或市场价值的0.26%（当中转让人及受让人各应付0.13%），以较高者为准。此外，就有关任何份额的转让而签立的转让文书（如有），每份文书需要缴纳定额5港元印花税。然而，通过分配新份额进行的份额认购/申购/转入以及通过注销份额进行的份额赎回/转出一般都不用缴纳香港印花税。”

2. 将标题为“**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分节下相应的脚注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sup>1</sup> 载于香港税务局网站[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之有关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常见问题 - 问题1（版本日期：2021年2月1日）。

<sup>2</sup> 载于香港税务局网站[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之有关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常见问题 - 问题6（版本日期：2021年2月1日）。

<sup>3</sup> 载于香港税务局网站[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之有关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常见问题 - 问题3（版本日期：2021年2月1日）。”

倘若投资者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基金管理人对本文件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